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6)宁0181民初3138号 朱君杰：本院受理原告广东志强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朱君杰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朱君杰向原告支付全部未付租金95475.04元；2.判令被告朱君杰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截至2024年9月9日的违约金为86402.93元；以95475.04元为基数，自2024年9月1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利率按年利率24%计算）详见附表；3.判令将租赁车辆拍卖、变卖，所得价款用于清偿被告上述诉讼请求的付款义务且原告对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以上共计：181877.97元。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6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